

武汉大学文件

武大人字〔2018〕109号

关于印发武汉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试行办法的通知

医学部、各附属医院：

《武汉大学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试行办法》已经学校2018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晋升基本业务条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基本条件
3.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对照表
4. 材料认定规则



武汉大学附属医院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水平，优化人力资源配置，规范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武汉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99号）、《武汉大学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试行办法》（武大人字〔2012〕10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附属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评聘分开”的原则，职务评定由学校组织实施，岗位聘任由各附属医院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聘任。

第三条 在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定中，要严格掌握评审条件，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和教育教学“一票否决”制度。注重专业性、技术性和实践性考核，突出创新成果和工作实绩考察。

第四条 坚持定性定量、过程与目标相结合，对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和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各附属医院从事医疗、医药、护理、检验、预防等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章 职务设置

第六条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医疗、医药、护理、医技四个系列，技术级别分为一至十三级。正高级职务为主任医（药、护、技）师，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职务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包括五至七级；中级职务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包括八至十级；初级职务为医（药、护、技）师，包括十一、十二级；员级职务为医（药、护、技）士，为十三级。

第七条 卫生专业技术各系列高级职务总量控制在附属医院卫生技术人员编制总数的 35%以内。

医疗系列高级职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55%以内，其中正高级职务控制在 25%以内。

医药和医技系列高级职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25%以内，其中正高级职务控制在 10%以内。

护理系列高级职务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本系列在编在岗总人数的 10%以内，其中正高级职务控制在 3%以内。

正高二至四级比例为 1:3:6；副高五至七级比例为 2:4:4；中、初级比例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三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主管部门、学校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服务态度，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九条 资格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满足以下学历学位条件：

1. 申报医疗系列高级职务一般应具有医学博士学位，196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申报副主任医师者，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 申报医药、医技系列高级职务一般应具有相应专业博士学位，196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申报主任药、技师者，以及197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申报副主任药、技师者，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3. 申报护理系列高级职务一般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1964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申报副主任护师者，可放宽至本科学历；

4. 申报中、初级职务的，医疗、医药、医技系列应具有相应专业硕士学位，护理系列应具有相应专业本科学历。

(三) 满足以下任职年限条件：

1. 正高级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受聘相应系列副高级岗位不少于5年；

2. 副高级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且受聘相应系列中级岗位不少于2年，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受聘相应系列中级岗位不少于5年；

3. 中级职务应获得博士学位后，经3至6个月试用合格，或具有硕士学位且任相应系列初级职务满3年，或具有本科学历且任相应系列初级职务满5年；

4. 初级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任职年限由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十条 业务能力要求。

(一) 要有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丰富的专业知识，精湛

的临床技术，规范高效的服务质量。

（二）申报高级职务者，要有明确的专业研究方向，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岗位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的临床技术难题；具有教学、科研、医疗和管理方面的组织领导能力，能够指导和培养本专业低级别技术职务人员。

对业务能力的具体要求参见《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晋升基本业务条件》（附件1）。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积极参加医学继续教育，并运用于工作实践。新入职的医疗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国家规定，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分级的相关要求参见《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基本条件》（附件2）。

第十三条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对于在前沿技术研究、重大医疗技术难题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医院、学校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不受本办法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任职年限条件和业务能力要求等限制，通过提交三项标志性成果申请晋升高一级职务。

第十四条 所有教学、科研、医疗业绩重点考虑任现职以来的成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及不少于15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校领导任主任。学校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统筹各附属医院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主要负责评定二、三、四级职

务人选。

第十六条 各附属医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其中人民医院和中南医院由不少于 30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口腔医院由不少于 15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各附属医院院长任主任，主要负责推荐本单位二、三、四级职务人选，评定副高及以下职务人选。

第十七条 在职务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请人有近亲属关系或研究生师生关系的，应当回避。如因学术观点、情感倾向等原因可能影响学术评价公正性的，申报人也可提出不超过 3 名的回避专家。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附属医院根据学校核定的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方案，提出当年高级职务申报计划，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十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二）资格审查。附属医院人事部门组织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公开展示申请材料。

（三）基本素质考核。附属医院党委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组织考核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意见，严格执行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度。

（四）业务能力考核。附属医院以教研室、科室或系（所）等单位对申请人教学、医疗、科研等业务能力进行考评，实行教育教学“一票否决”制度。

（五）对于按“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条款申报的，所在单位应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具体要求如下：

1. 至少聘请 5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提交的标志性成果进行评议，评议采取匿名形式；

2. 校外同行专家应选取一流医学标杆院校（或专科）业务能力突出、作风正派的知名专家；

3. 如有两名同行专家评议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程序。

（六）教授会议推荐。附属医院组织教授会议对各级职务申请人进行评议表决，通过人选被推荐至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

（七）附属医院评议。附属医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学校批复的高级职务申报计划，以申请人答辩的形式评议表决，评定二、三、四级推荐人选，决定副高及以下拟通过人选。评议结果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八）学校复核。学校资格审查小组对各附属医院上报的高级职务人员材料进行复核。

（九）学校评议。

第二十条 各级评审组织到会成员须达到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评审会。各级评审会以实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票中同意票达到实到成员的三分之二为有效。不出席评审会的成员不得委托投票。

第二十一条 评审结果由评审组织统一对外发布。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向任何人泄漏评审信息。如有泄密行为，该评审组织成员五年内将不得再担任该组织成员，工作人员按相关管理条例处理。

第六章 申诉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仅接受两种情况的申诉申请，一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是评审组织有违反工作程序 and 要求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

（一）当事人对拟聘申报人材料或评审组织工作有异议的，应在评审结果公布 7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各级评审组织在接到申诉后，应及时调查取证，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处理意见并反馈给当事人。

（二）当事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服，可在收到处理结果五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评审组织提出申诉。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的处理意见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确定后，若无新的证据，学校不受理重复申请。

（三）申诉程序启动后，争议处理不能影响当年职务评审工作的正常进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申报成果截止日期之前已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当年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分级。

第二十五条 各级评审组织应妥善留存评审过程的相关材料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可全程追溯。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一经查实，连续 3 年取消其申报资格，已经取得任职资格的依程序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者，学校将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于组织不力、

把关不严或违规操作的单位，学校将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各附属医院在学校文件基础上，结合岗位要求和专业特点，制订医疗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中、初级职务评审条件，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8日起实施，《附属医院卫生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武大人字〔2004〕84号）等原附属医院卫生技术职务评聘相关文件自行废止，同时停止执行《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和三级岗位管理试行办法》（鄂人社规〔2012〕2号）。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授权学校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晋升基本业务条件

一、正副主任医师

(一) 主任医师

1.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技术问题，有熟练组织抢救治疗危、急、重、疑难病症的能力。医疗效果好，社会声誉高。

(2)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少 2 篇。

(4)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1)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或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得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市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5) 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6)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7) 主持开展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8) 湖北省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9) 临床诊疗病例 DRGs 组数、难度系数或直接完成 DRGs 评估居全院前 25%。

(二) 副主任医师

1.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能指导下级医师的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熟练诊治常见病，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临床技术问题，有正确抢救治疗危、急、重、疑难病症的能力。医疗效果好，社会声誉较高。

(2)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少 1 篇。

(4) 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 (1)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5) 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规划教材 1 部。
- (6)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 (7) 主持开展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 (8)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 (9) 临床诊疗病例 DRGs 组数、难度系数或直接完成 DRGs 评估居全院前 50%。

二、正副主任药（技）师

（一）主任药（技）师

1.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及关键技术问题，独立准备高水平新型实验和提出高质量检验分析报告。

(2)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本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

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少 2 篇。

(4)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1) 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

(2) 获得国家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市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 3），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研发新药且获国家正式批文。

(5) 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规划教材 1 部。

(6) 在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7) 主持开展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所需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8) 湖北省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二）副主任药（技）师

1.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能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疑难及重大技术问题，有独立改进实验和提出高质量检验分析报告的能力。

(2)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本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 SCI 论文至少 1 篇。

(4) 主持市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1)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校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研发新药且获国家正式批文。

(5) 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6)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7) 主持开展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所需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8) 湖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二、正副主任护师

（一）主任护师

1. 必备条件

（1）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护理专业的业务工作。有丰富的临床护理工作经验，能组织指导对急、危、重、疑难病症抢救和治疗的护理工作。

（2）完成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本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在 SCI、SSCI 或 EI 源刊发表论文 1 篇。

（4）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1）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或校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3）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4）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6）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专

业学术论文 1 篇。

(7) 主持开展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所需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二) 副主任护师

1.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学术、技术骨干，指导中初级护理人员的业务工作。有较丰富的临床护理工作经验，能胜任对急、危、重、疑难病症抢救和治疗的护理工作。

(2) 完成本科生教学和本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等教学工作任务。

(3)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及以上级别期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

(4) 承担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

2. 选项条件（任选两项）

(1) 承担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教学）成果奖，或市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校级科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4）。

(3) 获得校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主编、副主编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专（译）著 1 部，或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6) 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7) 主持开展医疗所需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或参与开展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所需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排名前 2）。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基本条件

一、一级职务申报条件按国家文件执行

二、二级职务

(一) 必备条件

1. 本学科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国内外公认的学术成就和声望，近五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2. 任现级别职务以来，达到本系列晋升正高级职务规定的要求和医疗工作要求。

(二) 选项条件（任选一项）

1. 符合表一中 1 项条件。

2.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任专业技术三级以来符合表二中 1 项条件。

3.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且任专业技术三级以来符合表二中 2 项条件。

4.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任专业技术三级以来符合表二中 3 项条件。

三、三级职务

(一) 必备条件

1. 本专业某一方向的学术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专业领域取得公认

的学术成果，近五年考核合格。

2. 任现级别职务以来，达到本系列晋升正高级职务规定的要求和医疗工作要求。

(二) 选项条件 (任选一项)

1. 符合表二中 1 项条件。
2.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符合表三中 1 项条件。
3.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8 年，符合表三中 2 项条件。
4. 任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符合表三中 3 项条件。

四、 五、六级职务

(一) 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达到本系列晋升副高级职务规定的医疗工作要求，近三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 申报五级，须任六级满 6 年；申报六级，须任七级满 6 年。

(三)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五、六级破格条件。

五、 八级及以下职务

八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分级晋升申报条件，由各附属医院结合本文件相关规定自行制订，报学校备案后实施。

表一：

教学类	1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科研类	1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2	教育部科技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3	省级及其他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国家自科基金委重点及以上项目首席负责人
	5	国家基金委创新群体/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大仪器专项（部门推荐）/基础研究中心项目负责人
	6	以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NEJM》、《JAMA》、《LANCET》、《BMJ》期刊正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7	国家科技部项目（“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和国防同类同层次项目（课题）负责人，经费 1500 万及以上
	8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0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入选者
	11	百千万/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2	主持国家临床实践指南制定者；国家临床路径副主编及以上者(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国家卫健委为国家级)
社 会 服 务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入选成员
	2	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学科召集人
	3	单项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到账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4	单次技术服务合同到账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5	发明“1类”新药一种，获国家新药证书

表二：

教学类	1	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2	国家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3	国家优秀教材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教育部优秀教材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6	省级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科研类	1	国家三大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
	2	教育部科技三大奖：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
	3	省级及其他部级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3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 名；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4	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 2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 1 名
	5	以通讯作者发表 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或者影响因子 10 分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
	6	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0 或二区及以上）报道了针对某种疾病新的预防、诊断或治疗方法，得到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认可，在临床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很好的成效；或首次提出并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5.0 或二区及以上）报道了某一新的医学理论，为医学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国际公认的原创性贡献
	7	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10 篇及以上或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20.0 及以上

科 研 类	8	发明“2类”新药一种，获国家新药证书
	9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3项及以上
	10	国家科技部项目（“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负责人和国防同类同层次项目（课题）负责人，经费500万及以上
	11	教育部创新团队首席负责人
	12	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
社 会 服 务 类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3	荣获“国家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4	白求恩奖章获得者、中国医师奖获得者
	5	单项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到账金额500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6	单次技术服务合同到账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7	荣获“湖北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8	荣获“湖北中医大师”称号
	9	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
	10	临床诊疗水平和业绩突出，直接完成的手术难度系数总值（DRGs评估）或诊疗病例的DRGs组数与难度系数总值居全院正高专业技术人员数的前5%
	11	参与国家临床实践指南制定者；国家临床路径副主编及以上者（注：中华医学会、中国医师协会、国家卫健委为国家级）

表三：

教 学 类	1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或国家级教改项目主持人
科 研 类	1	以通讯作者发表 SCI 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影响因子之和达到 8.0 及以上
	2	主持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到校经费 10 万美元及以上
	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承担国家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仪器专项、国家科技部支撑计划、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个人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5	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
社 会 服 务 类	1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及以上
	2	临床诊疗水平和业绩突出，直接完成的手术难度系数总值（DRGs 评估）或诊疗病例的 DRGs 组数与难度系数总值居全院正高专业技术人员数的前 15%
	3	荣获“湖北中医名师”称号
	4	荣获“全国医德楷模”或“全国医德标兵”称号

附件 3

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对照表

职称级别	技术级别	岗位名称
正高	一级	特级主任医（药、护、技）师
	二级	一级主任医（药、护、技）师
	三级	二级主任医（药、护、技）师
	四级	三级主任医（药、护、技）师
副高	五级	一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六级	二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七级	三级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中级	八级	一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九级	二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十级	三级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
初级	十一级	一级医（药、护、技）师
	十二级	二级医（药、护、技）师
员级	十三级	医（药、护、技）士

附件 4

材料认定规则

一、研究成果的统计仅限为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

二、所有论文、著作、译著、教材均指已公开出版。

三、学术论文应为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论文，且有二分之一及以上的论文在校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四、发表学术论文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通讯作者，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

五、SCI 分区一般以文章接收当年中国科学院公布的分区目录为准。SCI、CSCD 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以文章接收当年所在期刊是否被 SCI、CSCD 核心版、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收录为准。

六、出版规划教材，申请人至少编写 1 个章节。出版学术著作，申请副高级职务者一般撰写不少于 5 万字；申请正高级职务者一般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七、国家级项目特指由国家科技计划主管部门（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由国务院或国家科技主管部门委托行业部委或地方组织实施的国家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课题）。

八、主持或承担的科研项目经费须进入学校财务。承担非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须有个人经费进入学校财务。主持项目特指项目第一责任人。

九、“医疗新技术、新项目”指标相关内容及材料由所在医院提供并认定。

十、科研成果署名必须是以武汉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从校外调入的人员，其成果统计有效期内的非武汉大学附属医院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可纳入计算，另有协议的以协议约定为准。

十一、同一成果、项目只能就高认定一次，不能重复使用。